

其他事項說明

廢止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，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，牛隻與其屠體、內臟、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技正、黃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401
- (五) 傳真：02-233222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於114年1月16日以農防字第1141861105號公告踐行預告，預告期間無重大修正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於114年1月16日以農防字第1141861105號公告踐行預告，預告期間未接獲評論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公告廢止係基於農業部113年8月30日農防字第1131862646號公告已納入113年12月25日農防字第1131863317號公告修正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予以規範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廢止之。